

鉙

知

**织** 日内瓦 A/37/13

原 文:英文

日期:2002年8月27日

权

产

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三十七届系列会议 2002年9月23日至10月1日,日内瓦

# 2003年总干事的任命

秘书处编拟的备忘录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的任期将于2003年11月30日届满。本备忘录将回顾WIPO大会于1998年为提名和任命WIPO总干事所通过的关于提名和任命WIPO总干事的组织 法规定。本备忘录还将列出为启动这些程序所采取的步骤,并讨论落实重要的程序性步骤 将采用的时间表。

### 组织法规定

2.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WIPO公约》)中载有下述关于提名和任命总干事的规定。

提名

第8条第(3)款

"协调委员会应:

"(v)

在总干事任期即将届满,或总干事职位出缺时,提名一个候选人由大会任命;如果大会未任命所提名的人,则协调委员会应另提一名候选人;这一程序应反复进行直至最后提名的人被大会任命为止";

任 命

第6条第(2)款

"大会应:

"(i) 根据协调委员会提名,任命总干事";

第6条第(3)款

"(g)

任命总干事……不仅需经本组织大会,而且需经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以所要求的多数票通过。"

#### 程序性步骤

3.

WIPO大会在1998年9月会议上,通过了提名和任命WIPO总干事的程序(见文件WO/GA/23/6第5段和WO/GA/23/7第22段)。这些程序列于本备忘录的附件一中。

4.

该程序中的第一步是,由WIPO协调委员会主席向WIPO所有成员国发出一份通函,请其推荐本国的一名国民作为担任WIPO总干事职位的候选人。该通函预计将于2002年9月9日发出。本备忘录附件二中载有该通函的副本。通函本身有两个附件,一个是本备忘录第2

A/37/13 第 3 页

段中所引录的《WIPO公约》的规定,另一个是本文件附件一中所引述的关于提名和任命 WIPO总干事的程序。

### 时间表

5. 如果按大会于1998年核准的程序行事,将得出如下时间表:

2002年9月9日: 向WIPO成员国寄发通函,请其推荐候选人。

2002年12月9日: 推荐候选人截止。

2003年3月24日和25日:

协调委员会召开会议提名可被任命担任总干事职位的候选人。

2003年9月22日至10月1日:

大会以及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举 行会议任命总干事。

- 6. 请大会和协调委员会
- (i) 注意附件二中所载的通函的发送;并

(ii)

审议第5段中所列的各项程序性步骤的时间表

0

[后接附件]

### 附件 —

### 提名和任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程序

### 公布即将出现的空缺和提出候选人的程序

1.

在协调委员会召集会议提名总干事人选之前,协调委员会主席应至少提前6个月向本组织 所有成员国发一份通函,请其提出一位国民作为本组织总干事职务的候选人。

2. 成员国在提出候选人时应附上该候选人的简历。

3.

协调委员会主席应在发出的邀请成员国提交候选人的通函中列明提交候选人限期的确切 钟点(日内瓦时间)和日期。

4.

协调委员会主席在国际局合作下,应在收到各项提名后立即向所有成员国通报这些提名。提交候选人的期限一过,主席便应在一份综合性函件中向各成员国通报所收到的所有提名情况。

5.

协调委员会应在本组织大会为根据协调委员会的提名任命总干事而举行的会议之前不早于6个月但不晚于5个月召集会议提出总干事职务的候选人。

6. 协调委员会主席应在委员会作出决定后立即向所有成员国通知此项决定。

#### 协调委员会提出总干事职务候选人的程序

### 一、<u>总</u> 则

- 1. 在选择总干事候选人时应尊重各候选人以及各提名国的尊严,提名程序应透明。
- 2.

应尽可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提出总干事的一名候选人。以协助大会任命总干事。但承认

### A/37/13 附件一 第 2 页

表决也许是就候选人提名达成协商一致的一种必要途径。

3.

在遴选过程的任何阶段,欢迎为通过能产生协商一致的磋商来提名候选人的努力,但此种努力不得无故拖延进程。

### 二、表决权

为协调委员会提名总干事候选人之目的,规定协调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行使其表决权,但准成员不在此列。

### 三、决策过程

1.

在进行正式表决之前,如果有3名以上候选人,可通过"非正式投票"来评估各候选人所享有的相对支持的迹象。进行"非正式投票"的方式是,享有表决权的协调委员会每一成员将在其选票中的候选人名单上标明其第一和第二选择。然后通过无记名投票进行表决。如果有3名或不到3名候选人,本款和下款提及的程序可省略。

2.

无记名投票的正式表决分几个步骤进行,每一次表决均提前足够的时间予以通知,以期使候选人人数逐渐减至剩下3名候选人。在每次表决之后,得票最少的候选人无资格参加下一次表决。然而,如果候选人人数多,为了限制表决的次数,则可宣布得票最少的2名或3名候选人无资格参加下一次表决。主席将根据在具体时候剩下的候选人人数,并经磋商之后,决定每一步骤的具体范围。进行这些步骤时应遵循以下所举的假设有10名候选人参选的例子的精神:在对所有10名候选人进行首次正式表决之后,参加另外表决的将限于获得最多选票的7名候选人。在进行第二次正式表决之后,参加另外表决的将限于获得最多票数的5名候选人。在进行第三次正式表决之后,将确定获得最多票数的3名候选人的最后名单。

3.

如果依据3名候选人的最后名单的磋商没有取得进展,将继续进行表决。在对最后候选人 名单上的候选人进行表决之后,最后表决将限于获得最多票数的2名候选人。然后,协调 委员会将在不晚于会议的最后的一天,通过表决在2名候选人之间作出最后决定。

4. 协调委员会主席将把任命担任总干事职务的候选人姓名通知大会主席。

#### 总干事的任命

### A/37/13 附件一 第 4 页

总干事经协调委员会提名后将由本组织大会任命。本组织大会应在即将离任的总干事任期届满之前不早于3个月但不晚于1个月召集会议。

[后接附件二]

### 附件二

# 拟向WIPO成员国发送的请推荐担任 总干事职位的候选人的通函

<u>C. N·····</u>

-0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协调委员会主席向WIPO每一成员国的外交部长致意,并荣幸地向各国政府通知如下。

WIPO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的任期将于2003年11月30日届满。

根据《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规定(见附件一),并按照WIPO大会于1998年9月通过的关于提名和任命WIPO总干事的程序(附件二),WIPO协调委员会将负责在2003年3月24日和25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上提名可由WIPO大会任命为总干事的人选。在WIPO协调委员会提名之后,WIPO大会将在其2003年举行的下届会议上对这一提名作出决定。

WIPO每一成员国的政府如愿意的话,均可推荐本国的一名国民作为WIPO协调委员会提名的候选人。在推荐人选时应附上所推荐人选的个人简历,并应由推荐这一人选的成员国的外交部长,按WIPO在日内瓦的地址,向WIPO协调委员会主席推荐。推荐信必须于2002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5点之前寄达WIPO。

2002年9月9日

# A/37/13 附件一 第 2 页

[附件二和文件完]